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李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-2728

電子信箱：lwj6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00131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之工時安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「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」業經本部110年11月2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1410號公告核定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。勞雇雙方得依該條規定另行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事項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不受同法第30條、第32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49條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復查本案申請單位與電影同業及相關職業工會等，就現場工作人員之工時安排等事項已獲致共識如下：

(一)工時：每日最高工作時間為12小時(2小時加班含交通時間)或每日最高工作時間為11小時不含交通時間。

(二)休假：原則做6天休1天，連續休息時間需達11小時；完整休假日為收工起算30小時；移景不算休假。

(三)工作中休息時間：工作中休息1小時。

花府 110/11/05



1100226459

(四)加班費：一日正常工時最高10小時，逾正常工時之第11小時以上(含)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。

(五)安全及保險：工作場地需設感電危害預防；劇組需幫工作人員保團體保險及商業保險；若已經於工會保勞、健保者需出具加保證明。

三、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之工作者，其書面約定之審核，屬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權責，於審核時，請將前開工時安排納入參酌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